

收文編號：1100001469

議案編號：1100330071004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94

案由：中央研究院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啟動院區再生評估規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中央研究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主計字第 110050151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八項，請本院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，啟動院區再生評估規劃之書面報告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聯絡人：總務處蔡文慈，電話：(02) 27898716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委員伍麗華、立法委員吳思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、立法委員林宜瑾、立法委員林奕華、立法委員范雲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、立法委員高虹安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、立法委員陳秀寶、立法委員黃國書、立法委員萬美玲、立法委員鄭正鈴、立法委員賴品好、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、主計室、總務處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八項「中央研究院在台灣復院重建之脈絡，為代理院長朱家驊為重建一事多方奔走，至1953年初始獲行政院長陳誠同意撥款180萬元，作為重建經費，復經多次探勘，終定以南港地區為重建新址。

當時預定之院區皆為農地，惟限於經費，僅能購置其中一小部分、約3甲多的土地，並於1954年首批建築落成，當時大門設於現經濟所與民族所之間的出入口；1956年陸續收購院區附近346畝地，政府另撥給45畝山地。1970年代，由於其後各系所陸續增建，中央研究院將大門往前移至敦理大道前方出入口。1990年代大門3度調整，改設於生命大道前端之位置。

觀其3次大門之變遷，足顯見南港院區在發展上為循序漸進，在重建初期未獲整體性與系統性之規劃；然相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、南部院區之新建工程，其南港院區之設施亟待活化更新，各單位空間設施不足與老舊之情況，恐影響學術研究品質，建請中央研究院應院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，針對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，組成專家小組，並啟動院區再生評估規劃。」本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召開「中央研究院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 109 年度會議」就 10 月 22 日教委會質詢之建議事項，提案討論中研院院區建築發展、文資保存及空間使用檢討等。委員會共有 25 位委員組成，除本院人員外尚有院外委員 4 人，分別為交大建築研究所／龔書章教授，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／王俊雄系主任，文化大學景觀學系／郭瓊瑩所長，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／張清華建築師。本次會議經各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已決議責成本院總務處，邀請院內外專家組成規劃小組，就院區建築文化資產及整體規劃事宜，進行後續規劃，逐步推動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已規劃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分兩年編列執行，有關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部分，將優先於 110 年度辦理，進行全院性建築物基本資料調查整理分析，以作為後續院內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之依據，並由本案所組成之專家小組，啟動中央研究院南港院區環境整體規劃。